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9,950	86,702
服務成本		<u>(122,833)</u>	<u>(108,191)</u>
毛損		(12,883)	(21,489)
其他收入	4	96	218
其他收益	5	93	3,42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	(21,510)	(24,329)
行政開支		(8,920)	(9,102)
融資成本	7	<u>(214)</u>	<u>(33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8	 <u><u>(43,338)</u></u>	 <u><u>(51,618)</u></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港仙)		<u><u>(13.89)</u></u>	<u><u>(16.5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7	4,9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95	2,702
		<u>5,792</u>	<u>7,63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21,776	5,512
預付款項		–	16,897
合約資產		4,153	23,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9	18,600
		<u>36,468</u>	<u>64,120</u>
總資產		<u>42,260</u>	<u>71,7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7,124	8,967
銀行借款		5,306	9,622
		<u>32,430</u>	<u>18,589</u>
流動資產淨值		<u>4,038</u>	<u>45,531</u>
資產淨值		<u>9,830</u>	<u>53,168</u>
資本及(虧絀)儲備			
股本	14	31,200	31,200
儲備及累計虧損		(21,370)	21,9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9,830</u>	<u>53,1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onderful Renown Limited (「**Wonderful Renown**」)，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張國輝先生(「張先生」)、張麗珍女士(「張女士」)及Wonderful Renown。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佐敦上海街28號恆邦商業中心2樓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板批盪、內外牆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建築服務**」)，以及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財務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根據報告期末存有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就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付的權利(須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結清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負債分類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載有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這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雖然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但引入新訂的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之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資料的聚合及分類。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建築服務	109,584	86,336
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366	366
	109,950	86,702
確認收益的時間		
隨時間	109,950	86,702
客戶類型		
私營界別項目		
– 建築服務	25,701	7,649
– 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366	366
公營界別項目		
– 建築服務	83,883	78,687
	109,950	86,702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本集團自其提供的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以及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中獲得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本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所有服務。本集團客戶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為期1個月至17個月(二零二三年：1個月至9個月)。

提供泥水工程所得收益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本集團提供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批盪、內外部牆壁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有關合約在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須按照合約於客戶指定地點提供服務，而本集團的履約會產生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提供該等服務所得收益隨時間按輸入法確認，即根據本集團至今產生的實際成本與項目總預算成本比較以估計期內所確認的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輸入法將如實描述本集團有關該等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的表現。

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的收益

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此乃由於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團就每月提供的服務開出固定金額賬單。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成交價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份完成)的成交價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提供泥水工程		
- 一年內	147,587	64,810
- 超過一年	<u>50,010</u>	<u>-</u>

本集團已對其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權宜方法，以致上述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在履行原定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的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收益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集中就所提供服務的類型評估分部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為(i)建築服務;及(ii)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建築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09,584</u>	<u>366</u>	<u>109,950</u>
分部(虧損)溢利	<u>(40,099)</u>	<u>18</u>	<u>(40,08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96
未分配其他收益			93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32)
融資成本			<u>(214)</u>
年內虧損			<u><u>(43,338)</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建築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86,336</u>	<u>366</u>	<u>86,702</u>
分部虧損	<u>(52,146)</u>	<u>(10)</u>	<u>(52,15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8
未分配其他收益			3,4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64)
融資成本			<u>(336)</u>
年內虧損			<u><u>(51,618)</u></u>

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上文所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不獲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的各分部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有關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i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建築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8	-	-	1,938
於損益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052	-	-	1,052
於損益確認的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20,458	-	-	20,45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建築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1	-	9	2,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3,314)	(3,314)
於損益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312	-	-	312
於損益確認的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24,017	-	-	24,017

(iv) 區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亦為其所在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 I ¹	26,481	不適用 ²
客戶 II ¹	24,347	不適用 ²
客戶 III ¹	19,990	不適用 ²
客戶 IV ¹	14,914	不適用 ²
客戶 V ¹	不適用 ²	70,089

¹ 來自建築服務的收益。

² 收益於相應報告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6	112
政府補助(附註)	80	-
雜項收入	-	106
	<u>96</u>	<u>218</u>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確認政府補助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5. 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93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u>	<u>3,314</u>
	<u>93</u>	<u>3,420</u>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以下確認的減值虧損		
- 合約資產	20,458	24,017
- 貿易應收款項	<u>1,052</u>	<u>312</u>
	<u>21,510</u>	<u>24,329</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u>214</u>	<u>336</u>

8. 年內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900	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確認為服務成本	1,938	2,641
– 確認為行政開支	–	9
折舊總額	<u>1,938</u>	<u>2,650</u>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1,934	1,88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98	3,5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09</u>	<u>173</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5,041</u>	<u>5,584</u>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材料及工具成本	2,639	1,468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商費用	116,790	100,768
倉庫、辦公物業及機器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u>438</u>	<u>140</u>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虧損	<u>(43,338)</u>	<u>(51,618)</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u>312,000</u>	<u>312,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已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140	5,8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364)</u>	<u>(31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1,776</u>	<u>5,512</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為6,742,000港元。

本集團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自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付款證明日期起介乎30至6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付款證明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4,111	5,512
31至60日	9,339	-
61至90日	<u>8,326</u>	<u>-</u>
	<u>21,776</u>	<u>5,512</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5,406</u>	<u>7,164</u>
工資及強積金應付款項	416	418
應計開支	<u>1,302</u>	<u>1,385</u>
	<u>1,718</u>	<u>1,803</u>
總計	<u><u>27,124</u></u>	<u><u>8,967</u></u>

自供應商購買的信貸期為30日或應於交付時支付。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6,562	7,164
31至60日	9,962	-
61至90日	<u>8,882</u>	<u>-</u>
	<u><u>25,406</u></u>	<u><u>7,164</u></u>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0	4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u>(3,6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120,000,000	31,200
股份合併(附註(i))	<u>(2,808,000,000)</u>	<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2,000,000</u>	<u>31,200</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將當時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的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乃香港知名的分包商，主要從事(i)提供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及(ii)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板批盪、內外牆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

提供泥水及其相關的配套工程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馬友工程有限公司(「馬友」)提供泥水工程。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於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馬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首次完成於先前制度下的註冊，而有關注冊自此覆蓋泥水終飾工程、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涵蓋廣泛的專長，包括磚工、批盪及鋪砌瓷磚、噴射批盪及地台批盪、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工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進行中項目(包括已動工但未大致竣工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的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74.6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就五項項目進行競標或等待已遞交競標的投標結果，估計合約總額約為103.1百萬港元。

香港的新建築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數量下降，香港建築市場維持為不明朗。本集團作為泥水承包商面臨各種挑戰，包括市場競爭激烈及直接成本增加，其對本集團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市場環境動盪可能會導致財務緊絀，對泥水工程行業的營運效率及增長造成影響。市場低迷導致房地產開發項目延誤，可能會引起建築項目付款延遲及施工進度延長等問題。經濟持續放緩及經濟復甦慢於預期均導致本行業的信貸風險上升，導致建築公司將面臨更多清盤及倒閉的個案。

為維持本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並對市況變動作出回應。憑藉本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聲譽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在與其競爭對手的競爭之間處於有利地位。本集團將透過持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工程以持續提高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亦會繼續積極尋求機會擴充我們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並承接更多泥水工程及泥水相關工種分項項目，為股東提升價值。

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根據本集團董事的實際經驗，在潛在客戶(如建築行業的泥水工程服務供應商)不熟悉付款請求且與進行該等工程的承包商專業人士沒有聯繫的情況下，彼等最終或會尋求外部資源協助其履行職責，例如有關計算其項目中已竣工總工程量的資料。

於本年度，憑藉本集團在提供被動泥水工程付款請求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本集團已設立線上平台，為用戶提供數據庫中各種泥水工程服務項目的規格等資料，以協助客戶每月審查承包商的付款請求。

提供美容及健康服務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所述，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擬開展一項新美容業務。本集團擬將新業務將圍繞著綜合消費服務開展，滿足消費者對美容產品及服務需求，其中包括：化妝品、美容護膚品、營養健康食品、生活美容、醫療美容及健康管理等領域，主要經營模式為：將來本集團在中國的一線及二線城市與當地合作方開設合資公司及實體門店，由本集團向各合資公司及實體門店提供產品銷售、生活美容服務、醫療美容諮詢服務、健康管理諮詢服務及綜合購物服務，並為其提供整體運營管理和商業指導服務，按各合資公司及實體門店每年營收收取管理費及諮詢服務費。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7百萬港元增加約23.3百萬港元或約26.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約110.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提供泥水工程及泥水相關配套工程項下成功競投的數量增加。

毛損及毛損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損約為1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21.5百萬港元減少約40.0%。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損率約為11.7%，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則約為24.8%。毛損乃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項目定價需具競爭力；(ii)就若干項目的已完成工程延遲發出證明及(iii)來自(a)額外分包商、資源及其他就處理客戶提出的工地安排突發變動之其他相關成本；以及(b)若干項目(主要為大潭之項目)延誤的直接成本增加。毛損率於兩個年度的水平相約。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益為淨收益約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97.3%或3.3百萬港元。該收益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筆過收益。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百萬港元減少約2.0%。行政開支維持於相同水平，並於兩個年度維持於穩定水平。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21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000港元減少約36.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償還借款。

淨虧損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6百萬港元減少約8.3百萬港元或約16.0%至本年度淨虧損約43.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淨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本年度毛損率改善及減值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順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1,2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1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約為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百萬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利息按浮動利率收取。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時刻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7百萬港元)，以獲取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大部分營運交易及收益均以港元結算，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本年度，鑒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交易及資產的部分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二零二三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即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4.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近期內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14名僱員。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因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股東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張先生兼任。鑒於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為本集團於期內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為其中一名董事，董事會相信由張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使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業務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且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已給予足夠的制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組成中具備充分之獨立元素。

張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惟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周振林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總裁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此，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別由周振林先生及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自此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項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報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其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及張菱珂女士，以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並確認其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誠**」)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財務數據，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國誠就此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鑒證業務，故國誠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handsfo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周振林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及張菱珂女士。